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5〕4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市正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贤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794736430U

住 所：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桃林镇金盆村栗垵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9月3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对你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于2022年9月开始在选矿厂区压滤车间西侧厂房内新建1条尾砂生产加工线，于2023年5月建成并投入生产，未依法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入生产运行至今，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情况说明各1份，提取时间：2025年9月3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的基本信息。

2. 证据名称:《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平面图》各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5份,作出时间:2025年9月3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作出时间:2025年9月3日、10月30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存在新建尾砂生产加工线,未依法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事实。

3. 证据名称:《<岳阳市正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1万t/a铅锌矿采选及尾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尾砂综合利用工程相关情况说明》,提取时间:2025年10月17日;提供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岳阳市正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一条尾砂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环评等级的情况说明》,提取时间:2025年11月6日;提供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证明内容:你公司新建尾砂生产加工线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级情况。

4. 证据名称:关于岳阳市牛元工贸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和投入建设资金的证明,提取时间:2025年10月24日;用电申请书及用电记录(4张),提取时间:2025年9月3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新建尾砂生产加工线投入生产情况已超过2年。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11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2025〕5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以下意见：1. 第一时间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停产，至今未复工复产；2. 已和第三方环评公司签订合同；3. 已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我局充分听取后复核认为，对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予以采纳，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未批先建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不再给与行政处罚。

未验先投行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

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结合《湖南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第十条第二款和表2-2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